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4-09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以下表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项目信息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闫雪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更正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项目信息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闫雪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于2021年12月23日受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措施。

二、关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2.项目信息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更正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2.项目信息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于2021年12月23日受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措施。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

为更好地完成2024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已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附件: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后)》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1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服务的签字审计师服务已满5年,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致同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少数委员、公司董事会少数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人员信息

(1)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6人;

(2)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2人;

(3)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人;

(4)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共有从业人员 3099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2022年业务收入 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6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谢中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闫雪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于2021年12月23日受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公司 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2022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许军反对,理由:1.今年股东会已经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理由不充分;2.评委评分差异较大,且通过资格的五家事务所中,中标事务所在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排名远远落后于另外4家,评标是否公正?

委员卢国桢反对,理由:公司完成招标工作后于2023年12月6日才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函》,且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投标书未如实披露其于2021年7月22日被中国证监会因"中兴财光华未勤勉尽责"事由被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卢国桢反对理由:1.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程序之前,尚未撤销原股东大会所作出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招标工作完成后12月6日才发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函》。2.评标委员会未按照评标纪律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12月3日作出的评标报告中存在计分项统计不准确。经审计委员会提出疑议后进行分数修正,但评标委员会12月7日作出评估报告中未能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得分统计:按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规则进行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董事许军反对理由:1.今年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重新选聘理由不充分;2.经核实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标结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二,未做到择优选聘。

董事杨越反对理由:1.今年股东大会已通过续聘致同所的议案,改聘理由不充分;2.中兴财光华的投标书未如实披露其于2021年被中国证监会因"未勤勉尽责"被处罚情况。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建议》;

3.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投标书》及相关主体资料;

4.致致同事务所函。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2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4-03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公司给予中兴财光华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5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雪峰,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2020年开始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于2021年12月23日受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系按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中兴财光华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3.中兴财光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19,368,887股变更为219,311,687股。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2024-133)。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1,936.8887万元	21,931.1687万元
股份总数	21,936.8887万股	21,931.1687万股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八)营业期限:1995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已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回购日期	购回交易对方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23,000,000	15.99%	7.94%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东吴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43,835,000	49.68%	23,000,000	23,000,000	15.99%	7.94%	23,000,000	100.00%	107,876,250	100.00%
一致行动人陈敏	3,145,000	1.09%	-	-	-	-	-	-	3,145,000	100.00%
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500	1.85%	-	-	-	-	-	-	5,346,500	100.00%
合计	152,326,500	52.61%	23,000,000	23,000,000	15.10%	7.94%	23,000,000	100.00%	116,367,750	100.0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注2: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11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HY-2003 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HY-2003正在开展治疗颏下脂肪堆积过多人群的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Y-2003的基本情况

HY-2003为化学药品2.2类改良型新药,拟用于改善成人颏下脂肪堆积造成的中至重度轮廓凸出。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HXL2400928),于2024年11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644)。近日,公司成功完成HY-2003 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及其他进展

HY-2003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及pre IND阶段与药审中心的沟通交流结果,临床拟通过开展与参照药物的PK比对研究,在I期开展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及剂量探索研究。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累计投入约2,170.4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去氧胆酸通过物理方式破坏脂肪细胞并引发炎症反应,从而促使巨噬细胞清除受损脂肪细胞,达到溶解局部脂肪的效果。HY-2003为含有去氧胆酸的新剂型,以期降低注射部位不良反应、缩短用药间隔、加快起效时间、减少给药周期,拟用于改善成人颏下脂肪堆积造成的中至重度轮廓凸出。

注射溶脂是小面积局部减脂比较安全有效的塑形方法。艾伯维公司的去氧胆酸注射液是全球首个被批准用于改善成人颏下脂肪堆积的产品,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全资孙公司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帝龙")前期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期限为2021年至2023 年。2024年,帝龙新材、海宁帝龙依据相关规定重新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

公司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帝龙新材、海宁帝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433000706、GR2024330049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帝龙新材、海宁帝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高盛中国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原委派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贺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高盛中国委派刘洋先生接替贺佳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洋先生、黄云琪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贺佳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刘洋先生,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A股主要执业经历:匠心家居A股IPO、天目湖A股IPO、瑞特股份A股IPO、宁德时代A股非公开发行、天目湖A股可转债等。刘洋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